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结果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结果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情况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 (<http://www.huayuanstock.com>, 下同) 发布《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征求意见函》”），就如下变更事项征求资产委托人的意见：

1、业绩报酬计提调整为分档计提，原为年化收益率超出 3.5% 部分提取 60%，现为：年化收益率在 2.5%~3.0% 部分提取 40%、超出 3.0% 部分提取 60%。

2、以变更生效日为基准日，对存量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基准日前的累计实现收益与基准日后的新增收益进行分段计算，基准日前收益按调整前约定执行，基准日后收益按调整后约定执行。



3、按实际情况更新监管规定名称、管理人联系方式、网址邮箱域名。

4、资产委托人同意上述变更事项无需另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对应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征求意见函》。

二、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资产委托人未在《征求意见函》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资产管理人未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意见，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征求意见函》的全部事项。

三、后续安排

《征求意见函》所述变更事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和履行。资产管理人根据《征求意见函》修订《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请资产委托人登录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如下法律文件：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

- 2、《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6301012593575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结果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结果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情况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http://www.huayuanstock.com>, 下同)发布《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征求意见函》”），就如下变更事项征求资产委托人的意见：

1、业绩报酬计提调整为分档计提，原为年化收益率超出 3.5% 部分提取 60%，现为：年化收益率在 2.5%~3.0% 部分提取 40%、超出 3.0% 部分提取 60%。

2、以变更生效日为基准日，对存量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基准日前的累计实现收益与基准日后的新增收益进行分段计算，基准日前收益按调整前约定执行，基准日后收益按调整后约定执行。



3、按实际情况更新监管规定名称、管理人联系方式、网址邮箱域名。

4、资产委托人同意上述变更事项无需另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对应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征求意见函》。

二、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资产委托人未在《征求意见函》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资产管理人未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意见，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征求意见函》的全部事项。

三、后续安排

《征求意见函》所述变更事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和履行。资产管理人根据《征求意见函》修订《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上述法律文件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请资产委托人登录资产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如下法律文件：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及征求意见的函》

- 2、《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华源证券安鑫周周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